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77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「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」如附件。

部長 潘文忠